

復審人 楊國明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28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3 月 1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2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28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瘖啞及弱智而不知道出監後仍要到地檢署報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月 9 日南檢文午 112 執更護 1 字第 1129000430 號函、本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 111 年 12 月 6 日假釋宣導事項及相關資料；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服從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 111 年執更字第 001847 號執行保護管束命令，於出監後 24 小時內向該署檢察官報到，前揭違規情狀，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瘡啞及弱智而不知道出監後仍要到地檢署報到」一事，卷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執更字第 001847 號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及臺南監獄臺南分監 111 年 12 月 6 日假釋宣導，均已明確告知復審人應於出獄後 24 內向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報到，及諭知未報到之法律效果，相關宣導並有復審人簽名具結知悉在案；惟復審人竟未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出監（111 年 12 月 6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 25 日）後 24 小時內至該署報到，且迄至 112 年 2 月 8 日原處分作成前均未完成報到，顯未服從檢察官之命令且情節重大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